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本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本公告於聯交所發佈，同時亦於新加坡交易所發佈。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
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更新**

茲提述(i)華電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將冠捷私有化之建議(「**計劃**」)、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及(ii)要約人與冠捷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冠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 僅供識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更新

冠捷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按行使價1.77港元獲行使，故6,000股新冠捷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冠捷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 2,345,642,139股已發行冠捷股份；(ii) 16,270,000份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1股冠捷股份；及(iii) 8,122,000份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1股冠捷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冠捷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冠捷及要約人的聯繫人披露彼等買賣冠捷的任何相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冠捷任何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冠捷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注意收購守則中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冠捷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冠捷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實行建議、計劃和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冠捷股東及冠捷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冠捷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宣建生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冠捷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孫劼先生、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冠捷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冠捷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